附件

潜水活动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潜水活动的管理工作,促进潜水活动健康发展，提高潜水活动技术水平，保障潜水活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潜水竞技、潜水培训、潜水活动的机构和个人，不适用从事军事潜水、水下工程作业的机构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的潜水活动,是指借助使用潜水装备进行水面以下的相关潜水活动。

第二章 潜水活动管理机构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负责统筹全国潜水活动的管理工作，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潜水活动开展。

 第四条 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依据其章程负责潜水行业的管理、发展和自律，为潜水活动开展制定行业标准、技术规则、规范，提供技能培训服务；组织国际和全国性潜水赛事和活动；负责潜水项目的普及与提高；代表中国参加世界潜水运动联合会。

第三章 潜水人员要求

 第五条 凡从事或开展潜水活动的人员应持有联合会认可的潜水资质证书。

 第六条 由联合会负责对国内潜水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及资格认证工作；负责对国内潜水从业人员的复训工作；经联合会培训合格人员,颁发联合会的潜水技能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

潜水人员的技术评定实行年度审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潜水活动人员管理规定》】

 第七条 持境外培训潜水教练证照人员需通过联合会考核并进行交叉认证，方能在中国进行潜水培训活动。

第四章 潜水高危管理

 第八条 潜水运动是在水下开展的综合性项群运动，种类繁多；依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适用主体，将“水肺潜水”列为潜水高危项目，其他潜水项目不列入潜水高危项目。开展潜水高危项目的相关经营活动，需严格执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九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第十条 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31、32条，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

第五章 潜水活动场所要求

 第十一条 潜水活动场地应确保满足安全潜水的要求。

 第十二条 国内所有潜水活动开放场所应根据联合会制定的《潜水活动场所开放评定标准》进行场所评定，方可开展评定范围内的潜水体育活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潜水机构要求

 第十三条 从事潜水活动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配备规定数量的潜水活动专业技术人员，潜水体育活动从业人员应符合第三章《潜水活动人员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三)潜水场地应符合本办法第五章《潜水活动场所开放评定标准》的有关规定；

(四)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潜水俱乐部应通过联合会审核评定，方可开展

评定范围内的潜水培训、教学、赛事等活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潜水俱乐部会员管理办法》】

第七章 在中国管辖水域开展潜水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或非政府组织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地区）企业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管辖水域内开展潜水经营活动须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册登记，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外国（地区）企业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管辖水域组织开展潜水培训并发展的俱乐部单位必须在联合会进行注册。

 第十七条 外国（地区）企业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管辖水域开展潜水活动，应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体育活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及联合会有关潜水行业的规定和制度。

第八章 潜水活动赛事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各类潜水竞赛、表演等活动，应符合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承办列入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单位，应按照《高危险性体育赛事许可条件》规定进行审批，并在联合会进行注册备案。严禁注册备案的潜水俱乐部未经批准组织人员到未经探明认证的自然水域进行潜水活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将取消潜水单位开展潜水活动的许可证，吊销潜水人员的潜水证照。

第九章 罚则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证书或注销管理系统账号等。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国家体育总局。